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胡杰、章栋律师（以下统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涉及的资料和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投票方式等事宜进行了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时在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 18 号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45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333,7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9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人，代表公司股份 30,333,7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2351%。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和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在会议公告中所列出的全部议案，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载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下列各项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185,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114%；148,21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88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85,5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872%；反对 148,21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128%；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144,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762%；148,21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886%；41,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52%；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5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3011%；反对 148,21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128%；弃权 4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0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861%。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144,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762%；148,21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886%；41,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52%；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5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3011%；反对 148,21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128%；弃权 4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0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861%。

4、《关于拟出售部分纺织设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144,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762%；148,21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886%；41,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52%；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5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3011%；反对 148,21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128%；弃权 4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0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861%。

5、《关于设备租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144,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762%；148,21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886%；41,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52%；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44,5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3011%；反对 148,21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128%；弃权 4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0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861%。

6、《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0,144,500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762%; 189, 21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238%; 0 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 同意 144,500 股, 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3011%; 反对 189,210 股, 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6.698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全体董事及记录员签名保存。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系《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方怀宇

经办律师：胡杰

经办律师：章栋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